

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德师报(审)字(19)第S00066号
(第1页, 共2页)

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:

我们接受委托,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,审计了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华域汽车”)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一、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,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,并评价其有效性是华域汽车董事会的责任。

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,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,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。

如华域汽车董事会2018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所述,华域汽车于2018年购买原合营企业华域视觉科技(上海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华域视觉”)的另外50%股权,华域视觉成为华域汽车之全资子公司,从而纳入华域汽车2018年度财务报表合并范围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监管问题解答》(2011年第1期,总第1期)的相关豁免规定,华域汽车未将华域视觉纳入2018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范围内。相应地,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》的相关指引,我们对华域汽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执行审计工作时,也未将华域视觉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包括在审计范围内。

三、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,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。此外,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,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,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。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(续)

德师报(审)字(19)第S00066号
(第2页, 共2页)

四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我们认为, 华域汽车于2018年12月31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

顾崧平



袁园



2019年3月28日

